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